

康和證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對新進員工宣導「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所列舉之各項應遵循事項，並請其簽名以示負責。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往來交易對象、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要點」，若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如挪用公款、假帳/虛偽交易、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等)，需通報風險管理室，並就相關之作業流程、人員管理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以加強防範該類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本公司明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不誠信不誠信行為，禁止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

			再者，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人員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程序指南，說明如下：</p> <p>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指南第 17 條第 2 項列舉事項，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與上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需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目前全集團對外契約，皆增訂「誠信經營條款」並確實執行。</p>	無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為協調各單位履行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各單位就所負責事項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相互合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成果。109 年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成果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提出報告。</p>	無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無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需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此外，該利害關係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間不得當相互支援。再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爰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p>	無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五)本公司規劃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之訓練課程，109年舉辦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準則法令宣導、誠信經營相關法令宣導、證券從業人員禁止之行為法令宣導等線上相關課程，參與人數約為3,022人，訓練累加總時數約達4,141小時。</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p>	V	<p>(一)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提供檢舉人</p>	無

<p>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為使檢舉制度得有效落實，指派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稽核室為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p> <p>1. 依檢舉人所提事證經查證屬實，獎勵如下：</p> <p>(1)外部人士：視情況由總經理決議給予適當之獎勵，獎金或禮品價值超過新台幣1萬元(不含)，另須經董事長同意。</p> <p>(2)內部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p> <p>(3)匿名檢舉：不予獎勵。</p> <p>2. 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檢舉信箱、檢舉專線及於公司內網提供檢舉案件表，以提供檢舉人舉報管道。前項專屬檢舉信箱、檢舉專線由稽核室主管統籌管理，並設置代理人。</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二)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第六條訂定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第五條訂定相關保密機制，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應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p> <p>受理單位檢陳檢舉案件調查報告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p>	<p>無</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三)本公司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之責任。</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均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https://www.concords.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